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东规发〔2024〕11号

宁东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宁东基地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企业本质安全提升 配套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宁东镇、各企业：

现将《宁东基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企业本质安全提升配套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Stamp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1日

宁东基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企业本质安全提升配套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激励导向作用提升宁东基地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根据《安全生产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暨本质安全提升实施方案及《宁东基地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宁东基地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资金是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降低固有安全风险、选用先进设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有效管理手段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予以财政奖补的经费。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专项资金的申报遵循自愿申报、公开透明原则，突出重罚重奖监管服务导向，充分发挥财政激励作用引导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四条 申请奖补资金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业，并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二) 依法依规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
- (三) 申报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不在环保、消防、市场监管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影响期内;
- (四)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通过验收;
- (五) 企业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六) 本质安全提升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宁东管委会管辖区域内。

第五条 本质安全提升项目应至少符合以下之一:

- (一) 企业实现人员定位及应用、特殊作业和敏捷应急模块功能且止申报之日半年内双预防系统运行情况良好;
- (二)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智能管控系统建设的, 实现智能风险评估、报警智能 AI 并运行良好的;
- (三) 企业通过技改、升级降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 主动取消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 (四) 除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首次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的;
- (五) 已建项目非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间歇式生产, 经过技改实现生产环节自动化控制的;
- (六) 企业采用先进管式反应器的, 或者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工艺路线的, 或者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
- (七) 在冶金有色、机械加工企业的高温熔融、压铸、机加

工工段，以及涂装喷涂、电镀等企业，增加视频监控、在线监测、自动化控制系统，铝加工深井铸造安全技术改造，改善作业环境、作业方式，以及对危险岗位、较大风险设备加装安全设施、设备的；

（八）企业在检维修、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环节采取全过程视频监控、信息化管控技术的；

（九）企业在主动提升物防、技防措施，开展消防安全改造、信息化安全建设投入和工程建设项目效果显著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十）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技防措施具备向宁东全体企业推广价值的；

（十一）经实际验证切实可行，形成具有向宁东全体企业推广价值安全管理新模式的；

（十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首次创建达标通过验收后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

（十三）企业本质安全提升成效显著，迎接部级督导检查时考核成绩优异，或取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经有关部门集体会商可列入奖补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实行事后奖补方式，企业待项目实施完毕且运行良好后方可申报，相关职能部门择优进行奖补。

第三章 奖补标准

第七条 对第五条第（一）（二）项实行定比例按年度递减

奖补:

(一) 2024 年度申报第五条第(一)项的,按照实际投入4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 2024 年度申报第五条第(二)项的,按照实际投入8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三) 以上两类奖补逐年递减,其中,2025 年奖补按照 2024 年标准 50%执行;2026 年奖补按照 2025 年 50%执行;奖补上限维持不变。

第八条 对第五条第(三)至第(十三)项实行定额奖补:

(一) 重大危险源每压降一级补贴 10 万元;

(二) 取消风险度 1 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补贴 10 万元;取消风险度 2 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补贴 20 万元;取消风险度 3 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补贴 40 万元;

(三) 第五条第(四)至第(六)项奖补 10 万元;

(四) 第五条第(七)至第(十)项奖补 2 万元;

(五) 第五条第(十一)项,经实际验证切实可行,形成具有向宁东全体企业推广价值安全管理新模式的奖补 10 万元;

(六) 第五条第(十二)项,首次创建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奖补 1000 万元,煤矿奖补 500 万元,工贸企业奖补 150 万元,其他行业奖补 10 万元;首次创建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的,危险化学品、煤矿企业、工贸企业奖补 50 万元,其他行业奖补 5 万元;首次创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的,危险化学品、

煤矿企业、工贸企业奖补 10 万元，其他行业奖补 1 万元；

（七）第五条第（十三）项，经会商可列入奖补的其他情况，参照上文标准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标准。

第九条 因取消建设、计算错误、取值和分区等原因导致重大危险源降级，安全风险实际无消减的，不予奖补；因项目停产导致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取消的，不予奖补。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安全提升项目，不在综合奖补范围之内。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宁东基地管委会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受理企业项目奖补申请：

（一）第五条第（一）（二）项之情形，由宁东基地管委会科技和信息化局受理企业申请；

（二）第五条第（九）项之情形，由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受理企业申请。

（三）第五条第（十）项之情形，由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受理企业申请。

（四）其他情形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受理。

第十二条 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应组织第三方专家对项目运行效果、项目投资额度进行审定，提出拟奖补名单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对提出的拟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由宁东基地管委会集体研究决策后，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第十四条 企业在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集中申报，符合多项申报条件的项目，原则上同一企业一年内申报次数不多于2次。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奖补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宁东基地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照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等资料；
3. 由企业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4. 企业本质安全提升项目情况介绍；
5. 企业本质安全提升项目实施前后现场影像、运行效果、部门备案证书等相关佐证资料；
6. 用于安全提升改造投入资金相关合同和票据等证明材料；
7. 安全提升改造结束后相关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验收报告。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做好项目排查摸底，及时将奖补资金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第五条第（一）、（二）项之情形，奖补资金来源为管委会科技和信息化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做好申报

资料存档和信息统计工作。

第十九条 获得综合奖补资金的企业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将综合奖补资金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

第二十条 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综合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抄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煤矿除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外，其余本质安全提升奖补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东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及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委领导

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
